附件1

（1）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情况表（单位：万元/年·人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级 | 等级 | 比例 | 标准 |
| 一年级 | 不分等级 | 100% | 1 |
| 二、三、四年级 | 一等 | 20% | 1.5 |
| 二等 | 30% | 1 |
| 三等 | 50% | 0.8 |

（2）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情况表（单位：万元/年·人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级 | 等级 | 全校比例 | 标准 | 要求 |
| 一年级 | 一等 | X% | 1 | 推免生、本科毕业学校为985高校的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|
| 二等 | 30% | 0.8 | 依照本科毕业学校是否211高校、入学考试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 |
| 三等 | 70%-X% | 0.4 |
| 二年级 | 一等 | 20% | 1 | 所有研究生重新评定 |
| 二等 | 30% | 0.8 |
| 三等 | 50% | 0.4 |
| 三年级 | 一等 | 20% | 0.5 | 依照第二学年评定结果确定 |
| 二等 | 30% | 0.4 |
| 三等 | 50% | 0.2 |

附件2

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、综合表现测评项目内容及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评项目 | 测评内容 | 测评要求及评分原则 | 考核部门 | 考核人员 | 分值 |
| 学习成绩 | 完成规定  课程及学分 | 学习成绩=∑(Si\*Ci)/Csum； | 教务办 | 教务办  老师 | 80分 |
| 综合表现 | 导师（组）评分 | 实验室日常表现和科研表现 | 基层学术组织 | 指导教师 | 5分 |
| 学术活动 | 1.积极参加校院、班集体活动每次加分0.1分；  2.参与组织过校级和院级研分会各项活动每次加分0.2分；  3.积极参加过研分会举办的学术活动月各项活动每次0.2分；  4.参加指定讲座（启航讲坛、阳光论坛、人文讲坛等学术论坛）每次0.3分。 | 学工办  研分会 | 辅导员  班 委 | 3分 |
| 实践工作 | 学生干部：  1.校研总会成员、研究生分会主席2分，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1.5分；  2.研究生分会委员、党支部委员0.2-1分；  3.在学生工作相关部门或单位做兼职，加分0-1.5分（需所在单位开具证明）；  4.科创导航员、寝室导航员加分0.2-1分；  兼任者2分加满为止。 | 学工办 | 辅导员 | 2分 |

附件3

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得分评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内容及分值（10分） |
| 学术论文 | EI/SCI/ISTP检索国际、国内刊物/会议论文：第一作者6分/篇、第二作者4分/篇 |
| 普通国际刊物论文；其他权威期刊论文；国内核心期刊论文：第一作者4分/篇、第二作者3分/篇 |
| 普通国际会议论文；普通国内刊物论文；普通国内会议论文：第一作者4分/篇、第二作者3分/篇 |
| 专利 | 发明专利：第一作者5分/篇、第二作者3分/篇 |
|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：第一作者3分/篇、第二作者2分/篇 |
| 实用新型专利：第一作者3分/篇、第二作者2分/篇 |
| 科研立项 | 优秀：第一作者2.5分，第二作者1.5分；良好：第一作者1.5分，第二作者1分；中等：第一作者1分，第二作者：0.6分；及格：第一作者0.6分，第二作者0.3分 |
| 创新创业及学术竞赛、文体活动获奖 | 国家级：一等奖5分；二等奖3.5分；三等奖2.5分 |
| 省级：一等奖3.5分；二等奖2.5分；三等奖2分 |
| 校级：一等奖2.5分；二等奖2分；三等奖1.2分 |
| 院级：一等奖1.5分；二等奖1分；三等奖0.6分 |

**注：**1.所获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哈尔滨工程大学；

2.所获成果应与指导教师研究方向一致,如成果与指导教师研究方向不一致加分分值降一档；

3.在SCI一区源期刊发表1篇文章可等同于在SCI源期刊公开发表且检索3篇文章；

在SCI二区源期刊发表1篇文章可等同于在SCI源期刊公开发表且检索2篇文章；

4.所取得成果为上次获奖学金与本次申报之间所取得；

5.其他各类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核定。

附件4

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加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加分条件 | 加分 | 备注 |
| 1 |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并被SCI收录，且影响因子不为零。（《力学学报》，《土木工程学报》，《航空学报》按SCI标准） | 第一作者20分  第二作者10分 | 若第一作者为导师，第二作者为学生，学生视为第一作者，其他作者不变。 |
| 2 | 国际期刊（SCI源刊）网上已发表（待检索，且具有DOI号） | 第一作者10分  第二作者5分 | 若第一作者为导师，第二作者为学生，学生视为第一作者，其他作者不变。 |
| 3 |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并被EI收录。 | 第一作者10分  第二作者4分 | 若第一作者为导师，第二作者为学生，学生视为第一作者，其他作者不变。 |
| 4 | 在国家核心刊物或国外刊物发表论文（未被SCI、EI收录） | 第一作者4分  第二作者2分 | 同上 |
| 5 |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会议论文被SCI收录，且影响因子不为零 | 第一作者10分  第二作者5分 | 同上 |
| 6 |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会议论文被EI/ISTP收录 | 第一、二作者4分、2分 | 同上 |
| 7 |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，会议论文被SCI收录，且影响因子不为零 | 第一作者6分  第二作者3分 | 同上 |
| 8 | 参加国际会议论文已出版但未被SCI，EI检索 | 第一作者2分  第二作者1分 | 同上 |
| 9 | 出版教材及专著 | 第一、二作者每篇14分、7分 | 严格按作者顺序加分 |
| 10 | 软件著作权 | 第一完成人7分  第二完成人4分 | 若第一完成人为导师，第二完成人为学生，学生视为第一完成人。 |
| 11 | 软件著作权受理 | 第一完成人4分  第二完成人2分 | 若第一完成人为导师，第二完成人为学生，学生视为第一完成人。 |
| 12 | 获得发明专利(指专利已被正式授权) | 第一完成人14分  第二完成人7分 | 若第一完成人为导师，第二完成人为学生，学生视为第一完成人。 |
| 13 | 获得发明专利受理 | 已受理第一、二完成人5、3分，  正式受理第一、二完成人7、4分 | 同上 |
| 15 |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正式授权 | 第一、二完成人3分、1分 | 同上 |
| 16 |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正式受理 | 第一、二完成人1分、0.3分 | 同上 |
| 17 | 获全国研究生科技成果奖或优秀论文奖 | 分别为15,12,8分 | 只给第一作者加分 |
| 18 | 获省级研究生科技成果奖或优秀论文奖 | 分别为8,5,2分 | 只给第一作者加分 |
| 19 | 获国家级及省部级竞赛奖 | 国家级为8,6,4分省部级为4,2,1分 |  |
| 20 | 获校优秀论文奖或科技成果奖 | 分别为1.5,1,0.5分 | 只给第一作者加分 |
| 21 | 参与的科研项目获一、二、三等奖 | 国家级负责人15分2-3名参加人7分4名3分  省部级负责人10分2-3名参加人4分4名1分 | 奖项等级系数分别为 1.0、0.8、0.6，4-10名每增加一个名次系数乘0.8参加人排名4-10名每增加一名系数乘0.8有相关证明材料 |
| 22 | 参与的科研项目通过鉴定 | 负责人6分2-3名参加人2分  4名0.6分 | 有相关证明材料 |
| 23 | 参与的科研项目验收.提供科研成果清单并附相应佐证材料 | 负责人4分2-3名参加人1分  4名0.4分 | 有相关证明材料 |

**注：**1.所获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哈尔滨工程大学；

2.所获成果应与指导教师研究方向一致,如成果与指导教师研究方向不一致加分分值降一档；

3.在SCI一区源期刊发表1篇文章可等同于在SCI源期刊公开发表且检索3篇文章；

在SCI二区源期刊发表1篇文章可等同于在SCI源期刊公开发表且检索2篇文章；

4.所取得成果为上次获国家奖学金与本次申报之间所取得；

5.其他各类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核定。

附件5

博士研究生社会活动及其它活动加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加分条件 | 加分 | 备注 |
| 1 | 获全国三好学生或先进个人；  获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| 15分 | 有相关证明材料 |
| 2 |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；省级优秀学生、党员 | 8分 | 不包括奖学金类和科技成果类 |
| 3 | 获校级荣誉称号者 | 3分 | 校级指的是校党委或校行政一级(不包括奖学金类） |
| 4 | 学院授予荣誉称号者 | 1分 | 学院指的是院党委或行政一级 |
| 5 |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 | 10分 |  |
| 6 | 担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、院研究生会主席 | 8分 |  |
| 7 | 担任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| 6分 |  |
| 8 | 对校、院学生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 | 8-5分 | 在院学生工作中，负主要责任，参与主要工作，8分；参与学校学生工作的，5分。 |
| 9 | 担任校研究生会、院研究生会委员、班长或支书、担任党支部书记 | 1分/学期 |  |
| 10 |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项活动取得成绩 | 5-3分 | 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志愿者活动，具体加分见日常考核（5~8次3分，8次以上5分）。 |
| 11 | 参加或指导学院社团的科技活动、竞赛获奖 | 重大级 3分  一般级2分  普通级1分 | 有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12 | 校内科研立项 | 重大级3分  一般级2分  普通级 1分 | 有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13 | 在研究生体育竞赛中打破世界、地区、全国单项记录者 | 8-7分 |  |
| 14 | 在国家级研究生体育竞赛中获1-3名及集体项目1-3名的主力队员;打破省级高校单项记录者;全国文艺汇演1-2等奖获得者的主要演员。 | 6-4分 |  |
| 15 | 在国家级研究生体育竞赛中获4-8名及集体项目4-8名的主力队员;省级高校体育比赛单项1-3名和集体项目1-3名的主力队员;全国文艺汇演1-2等奖获得者的一般演员。 | 3-1分 |  |
| 16 | 在校运动会上获1-3名者在校文艺比赛中获1-3等奖的主要演员。 | 2-1分 |  |
| 17 | 在校运动会上获4-8名者 | 2-1分 |  |

**注：**同一学期职务加分取最高值；其它未标明的荣誉及奖项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核定。